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134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楊鈺強即李鈺強即李基福

代 理 人 吳啓源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楊鈺強即李鈺強即李基福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八日下午四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楊鈺強即李鈺強即李基福前向金融機構辦理消費借貸、信用卡契約，另向非金融機構辦理車輛貸款等，致積欠無擔保債務計新臺幣（下同）2,443,515元，因無法清償債務，乃於民國113年1月間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第一銀行）申請前置協商，惟於113年2月1日前置協商不成立，因聲請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依法聲請准予裁定更生等語。

二、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定有明文。衡以消費者與金融機構間債之關係之發生，係依契約自由原則及相互間之信賴為基礎，此為社會經濟活動得以維繫及發展之重要支柱，債務人經濟窘迫，固不應任其自生自滅，債權人一方之利益，仍不能因之摒棄不顧。是債務人於協商程序中，自應本於個人實際財產及收支狀況，依最大誠信原則，商討解決方案。如終究不能成立協商，於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法院審酌上開條文所謂「不能清償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自宜綜衡債務人全部收支、信用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因負擔債務，而不能維持

01 最基本之生活條件；所陳報之各項花費，是否確屬必要性之
02 支出；如曾有協商方案，其條件是否已無法兼顧個人生活之
03 基本需求等情，為其判斷之準據。

04 三、經查：

05 (一)聲請人前向各金融機構辦理消費借貸、信用卡契約，另向非
06 金融機構辦理車輛貸款等，致現積欠無擔保債務至少2,443,
07 515元，前即因無法清償債務，而於113年1月間向最大債權
08 金融機構第一銀行申請前置協商，惟於113年2月1日前置協
09 商不成立等情，有113年5月29日更生聲請狀所附債權人清
10 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
11 信用報告、前置協商不成立通知書、各債權人債權陳報狀等
12 件在卷可稽，堪信為真實。

13 (二)聲請人現任職於陸海股份有限公司，依112年7月至113年6月
14 薪資轉帳存摺內頁所示，此期間薪資總額為596,239元，核
15 每月平均薪資約49,687元，而其名下僅112年出廠機車及103
16 年出廠汽車，另有國泰人壽保單價值準備金27,192元，11
17 1、112年度申報所得分別為675,063元、556,193元，核112
18 年度每月平均所得46,349元，現勞工保險投保薪資45,800元
19 等情，有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
20 料表、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暨國稅局財產歸屬資料
21 清單、113年7月8日陳報狀所附薪資明細單、薪資轉帳存摺
22 內頁、113年9月12日陳報狀附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
23 單帳戶價值一覽表附卷可稽。則查無聲請人有其他收入來
24 源，佐以聲請人提出薪資明細單、薪資轉帳存摺內頁為證，
25 則以聲請人主張之收入來源，應全非虛罔，是以薪資轉帳存
26 摺內頁所示每月平均薪資49,687元作為核算其現在償債能力
27 之基礎，應能反映真實收入狀況。

28 (三)至支出部分，聲請人主張需扶養2名未成年子女，每月支出
29 扶養費18,000元。按直系血親相互間，互負扶養之義務，民
30 法第1114條第1款定有明文。查聲請人與配偶育有2名未成年
31 子女分別為98年、100年生，於112年度皆未有申報所得，名
32 下無財產等情，有戶籍謄本、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33 暨國稅局財產歸屬資料清單等附卷可證。扶養費用部分，依

01 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2項，並參照民法第1118、1119條
02 規定，其負扶養義務之程度，亦應考量其目前身負債務之窘
03 境，所負擔之扶養義務能力，自非比一般，在無其他更為詳
04 實之資料可供佐證之情形下，故本院認定以113年度高雄市
05 最低生活費標準之1.2倍17,303元為標準，則與配偶分擔2名
06 子女扶養費後，聲請人每月應支出之子女扶養費應以17,303
07 元為度（計算式： $17,303 \times 2 \div 2 = 17,303$ ），聲請人就此主張
08 支出子女扶養費18,000元，尚屬過高。至聲請人個人日常生活
09 必要費用部分，審酌聲請人負債之現況，基於社會經濟活
10 動之互賴及誠信，該日常生活所需費用，自應節制開支，不
11 得有超越一般人最低生活標準之享受，否則反失衡平，本院
12 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參酌衛福部社會司所公告歷年
13 最低生活費標準，113年度高雄市最低生活費標準14,419元
14 之1.2倍為17,303元，則聲請人每月最低生活費除有特殊情
15 形並有證據證明者外，自宜以此為度，始得認係必要支出。
16 然聲請人主張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為37,016元，已高於上開
17 標準17,303元甚多，且所列交通費高達9,352元，未釋明有
18 較高支出之必要性，勞健保費用亦於計算收入時扣除，故本
19 院認應以上開標準17,303元列計為聲請人全部必要生活費，
20 較為可採。

21 (四)綜上所述，以聲請人現每月之收入49,687元為其償債能力基
22 準，扣除其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17,303元、扶養費17,303元
23 後僅餘15,081元，而聲請人目前負債總額為2,443,515元，
24 扣除保單價值準備金27,192元後，債務餘額為2,416,323
25 元，以上開餘額按月攤還結果，約13年期間始能清償完畢，
26 堪認聲請人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從
27 而，聲請人主張已不能清償債務，聲請本院准予更生，依所
28 舉事證及本院調查結果，即無不合。

29 四、未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
30 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
31 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
32 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
33 人。」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分

01 別定有明文。本件聲請人其目前收入及財產狀況，不能履行
02 債務，依聲請人其目前收入及財產狀況，未償之債務亦屬不
03 能清償，有如上述。此外，復查無聲請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
04 條例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等事由，從而，聲請人聲
05 請更生，洵屬有據，應予准許，爰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
06 生程序。

07 五、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
08 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10 民事庭 法官 郭育秀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本裁定已於113年11月8日下午4時公告。

13 本裁定不得抗告。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15 書記官 郭南宏